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F100-07R3

修正案号: 39-2096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吊舱上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F. 28 MK. 010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颁发的适航指令 1995-076/3(A), 1997.11.28 颁发;
- 2.CAD95-F100-07R2, 1996.9.28 颁发;
- 3.FOKKER 颁发的 SB F100-36-026 及其 R1 (1996.7.6 颁发), F100-53-084(1996.7.6 颁发)和 SB F100-53-087 (1997.11.17 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F100-07R2, 39-1722

一些F100飞机用户报告;安装在吊舱内(发动机吊架)7级低压和12级高压单向活门的密封圈存在引气渗漏问题,在一些飞机上,从这些连接点渗漏出来的热空气会导致损坏机身蒙皮和吊舱结构,为了保持结构的完整性就有必要修理内部和外部的结构,颁发适航指令CAD95-F100-07R2以防止大范围的修理,并要求对机身有关蒙皮区域作一次目视检查,对引气系统做渗漏试验。如果检查发现损伤,要求进一步作检查和修理。基于本适航指令将要求作的一次性检查结果,决定了除非按FK SB F100-36-027(选择性的),对飞机作改装,否则为保

证飞机的持续适航性,必须对受影响的区域作重复性检查。由于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这个修改后的适航指令保留了原要求,扩大了适用性并引入了对吊舱上蒙皮的热损伤作重复性检查的要求。如需要,还要对受影响区域做修理。

- 1. 在1996年9月28日颁发的适航指导CAD95-F100-07R2生效后3000 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对系列号列在1996年7月6日颁发 的SB F100-36-026R1和F100-53-084上的飞机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- 1). 对FOKKER SB F100-53-084(1996. 7. 6颁发或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 1A段提到的飞机,按照完成指导-Part 1通过检查飞机的维修记录,以确认对引气系统的单向活门和密封圈是否做过维修,如已确认未做过维修工作,不再需要做任何工作;
- 2). 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4(1996. 7. 6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导-Part 2对左、右吊舱里的蒙皮作一次目视检查以鉴别是否有热损伤,根据检查结果,在下次航班以前,做本指令1. 3). 或1. 4). 段的工作;
- 3). 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4(1996. 7. 6颁发或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导-Part 3,对左、右引气系统7级LP和12级HP单向活门的密封圈做一次渗漏试验:
- (a). 如果发现渗漏,按照FOKKER SB F100-36-026R1(1996.7.6 颁发或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更换有关密封圈;
- (b). 如果没有发现渗漏,在初次试验后250飞行小时内,重复这个渗漏试验;
- (c). 如果在做附加的渗漏试验时发现渗漏,按照FOKKER SB F100-36-026R1 (1996. 7. 6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导,在下次航班以前,更换有关密封圈;
- (d). 如果在做附加的渗漏试验时没有发现渗漏,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. 5) 段。
- 4). 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4完成指导-Part 4A对机身蒙皮和 吊舱结构做一次详细的检查,并且按照Part 5A鉴别是否有热损伤;
- 5). 按照1996年7月6日颁发的FOKKERSB F100-36-026R1的完成指导,用改进型的件号为P/N EU15969密封圈更换所有存留在引气系统左边和右边7级LP和12级HP单向活门件号为P/N BE20061 (Rolls-Royce件号为P/N 3405891)的密封圈。 对于已经做过目视检查并且渗漏试验的结果比较令人满意的飞机,在做附加(第二次)渗漏试验后不超过下一

次3000飞行小时定期检查时,进行更换。

- 注1: 1995年8月15日后,件号为P/N BE20061(Rolls-Royce件号为P/N 3405891)的密封圈不得作为更换件安装到引气系统左边和右边7级LP和12级HP单向活门上,1996年7月6日颁发的SB F100-36-026R1也与此事有关。
- 2. 开始时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或6,000飞行循环(FC)内,或者适用本指令第1段做了一次性检查后的6,000 FC内,以后到为准,并且随后以不超过6,000 FC的间隔,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7(1997.11.17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对左、右吊舱蒙皮的热损伤做检查。
- 1). 如果发现了严重的变色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4(1996.7.6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导-Part 4A,详细检查吊舱结构和机身蒙皮。
- 2). 如果在机身框和/或桁条与蒙皮搭接处的铆钉和/或铆钉头丢失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4(1996.7.6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导-Part 4A,详细检查吊舱结构和机身蒙皮。
  - 3). 如果没发现问题,到下次检查前不需做工作。
- 注2: 对做过FK SB F100-36-027(1997. 3. 21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改装的飞机,本适航指令第2段不需要做。任何时候做了此改装,就可停止重复检查工作。
- 3. 依据本适航指令第1,2段要求检查的结果,如适用,按照FOKKER SB F100-53-084(1996. 7.6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导-Part 6A规定的时限内,做必要的修理。
  - 注: 3. 完成了本适航指令,必须在相应的飞机履历本上记录;
- 4. 适用时,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必须结合到飞机维修方案中去;
- 5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-26126